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50364-00030 号

致：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库科技”“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光库科技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本所已出具了德恒 06F20250364-0000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德恒 06F20250364-0001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6F20250364-0001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06F20250364-0001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德恒 06F20250364-00020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四）》”）、德恒 06F20250364-00028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2026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170 号），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光库科技部分或全部在公告文件中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光库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光库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4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5

三、标的资产交割与过户情况 6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6

五、结论性意见 7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光库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二十次、第二十二次、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关明、讯诺投资、刘晓明、杜文刚、于壮成 5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安捷讯 99.97%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苏州安捷讯 99.97%的股份。

根据中联评估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65,016.35 万元。交易各方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友好协商后确认，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63,950.80 万元。其中，49,185.24 万元以现金对价的方式支付，65,581.94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49,183.62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计划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586,436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 49,185.24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30,814.76 万元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

金总额的 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光库科技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且相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及讯诺投资提供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交易的国资审批程序

珠海科技及华发科技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本次交易相关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已履行完毕。

（四）深交所的审核

2026 年 10 月 23 日，深交所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1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五）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6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6〕3170 号），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满足，标的资产过户具备实施条件。

三、标的资产交割与过户情况

根据苏州安捷讯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资料、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0506chenj）登字[2026]第 1123017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苏州安捷讯 99.97%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上市公司尚需按照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2. 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期限内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3. 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 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5. 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相关方切实全面履行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满足，标的资产过户具备实施条件；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3. 在本次交易相关方切实全面履行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经办律师：_____

隋晓姣

经办律师：_____

陈红雨

年　　月　　日